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 工作负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党中央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总体部署，教育部将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作为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重要内容。为落实10月25日教育部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推进会的部署要求，从教育系统内部先着力，以内部突破带动外部推进，现就做好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专项整治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围绕广大教师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找准切入点、着力点，集中力量开展整治，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广大教师营造潜心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 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全面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的方式方法，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

(二) 相关报表填写工作。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提升数据采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

(三) 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切实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无关培训活动。

三、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到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重要意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以解决，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 制定整治方案。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细化整治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承担的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回应广大教师期盼。

(三) 及时上报情况。各省份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成效，上报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

(四) 对标对表落实。中央关于为中小学教师减负的文件即将印发。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统筹协

调、狠抓文件落实，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扩大专项整治的效果。

联系人：刘扬，电话：010-66097864，传真：010-66020522，
邮箱：yliu@moe.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100816。

